关于鹏华恒生港股通高股息率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26年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2月3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恒生港股通高股息率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恒生港股通高股息率指数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23070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鹏华恒生港股通高股息率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鹏华恒生港股通高股息率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6年4月3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6年4月3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4月3日		
暂停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非港股通交易日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鹏华恒生港股通高股息率指数发起式A	鹏华恒生港股通高股息率指数发起式C	鹏华恒生港股通高股息率指数发起式I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23070	023071	024140
该类基金份额是否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根据鹏华恒生港股通高股息率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约定,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不开放。

为了保障基金平稳运作,保护持有人利益,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于下述2026年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自港股通恢复服务之日起恢复办理本基金的上述业务。

非港股通交易日
2026年4月3日
2026年4月7日
2026年5月25日
2026年7月1日
2026年10月19日
2026年12月24日
2026年12月25日
2026年12月31日

若非港股通交易日安排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若本基金投资所处的市场状况发生变化,或将来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需要调整上述安排的,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调整并公告。如遇本基金因其他原因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业务办理以相关公告为准。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533)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1日

关于鹏华港股通中证香港银行投资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2026年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赎回、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2月3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港股通中证香港银行投资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鹏华中证香港银行指数(LOF)		
基金主代码	501025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鹏华港股通中证香港银行投资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鹏华港股通中证香港银行投资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6年4月3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6年4月3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4月3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4月3日		
暂停申购、赎回、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非港股通交易日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鹏华中证香港银行指数(LOF)A	鹏华中证香港银行指数(LOF)C	鹏华中证香港银行指数(LOF)I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501025	010365	025127
该类基金份额是否暂停申购、赎回、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是

注:鹏华港股通中证香港银行投资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扩位简称为香港银行LOF。本基金I类基金份额自2025年12月5日起开放日常转换转入业务,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暂未开放转换转入业务,本次公告涉及的暂停转换转入业务仅针对I类基金份额。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的有关约定,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不开放。

为了保障基金平稳运作,保护持有人利益,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于下述2026年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业务类型和开放状态以本基金各类份额的实际情况为准),并自港股通恢复服务之日起恢复办理本基金的上述业务。期间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投资者仍可进行本基金的二级市场交易。

非港股通交易日
2026年4月3日
2026年4月7日
2026年5月25日
2026年7月1日
2026年10月19日
2026年12月24日
2026年12月25日
2026年12月31日

非港股通交易日安排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若本基金投资所处的市场状况发生变化,或将来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需要调整上述安排的,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调整并公告。如遇本基金因其他原因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业务办理以相关公告为准。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533)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1日

关于鹏华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2026年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2月3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恒生ETF
场内简称	恒生指数ETF
基金主代码	159271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鹏华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鹏华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6年4月3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6年4月3日
暂停申购、赎回的原因说明	非港股通交易日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根据鹏华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约定,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不开放申购和赎回等业务。

为了保障基金平稳运作,保护持有人利益,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于下述2026年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并自港股通恢复服务之日起恢复办理本基金的上述业务。

非港股通交易日
2026年4月3日
2026年4月7日
2026年5月25日
2026年7月1日
2026年10月19日
2026年12月24日
2026年12月25日
2026年12月31日

若非港股通交易日安排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若本基金投资所处的市场状况发生变化,或将来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需要调整上述安排的,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调整并公告。如遇本基金因其他原因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业务办理以相关公告为准。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533)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1日

关于鹏华沪深港互联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26年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2月3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沪深港互联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沪深港互联网股票
基金主代码	004292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鹏华沪深港互联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鹏华沪深港互联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6年4月3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6年4月3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4月3日
暂停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障基金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鹏华沪深港互联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主要投资市场之一为香港证券市场,为保障基金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于下述2026年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自港股通恢复服务之日起恢复办理本基金的上述业务。

非港股通交易日
2026年4月3日
2026年4月7日
2026年5月25日
2026年7月1日
2026年10月19日
2026年12月24日
2026年12月25日
2026年12月31日

若非港股通交易日安排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若本基金投资所处的市场状况发生变化,或将来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需要调整上述安排的,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调整并公告。如遇本基金因其他原因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业务办理以相关公告为准。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533)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1日

鹏华价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2月3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价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鹏华价值优势混合(LOF)
基金主代码	160607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鹏华价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鹏华价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01月05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01月05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01月05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鹏华价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26年01月05日起,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限额设置为人民币100万元,如某笔申请将导致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金额超过人民币100万元(不含1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该笔申请。

(2)在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恢复办理本基金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或调整本基金上述业务限制,基金管理人届时将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533)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1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答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的信任和支持,经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华基金”或“本公司”)与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厦门银行 ”)协商一致,决定参加厦门银行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厦门银行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鹏华基金下述适用基金的投资者。

2、适用的基金范围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60615	鹏华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LOF)A类
160616	鹏华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
160620	鹏华中证A股资源产业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

3、活动时间

本次优惠活动时间为2026年01月01日起至2026年06月30日止。

4、活动内容

(1)投资者通过厦门银行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上述适用的基金,可享受申购费率1折优惠,申购费率按照每笔收取固定金额的,不享受申购费率优惠。

(2)上述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厦门银行所有,优惠活动详情请参见厦门银行的相关宣传资料。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上述适用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

5、重要提示

(1)上述适用的基金优惠前的费率标准参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及相关公告。

(2)厦门银行保留对本次优惠活动的解释权;鹏华基金对于本公告享有解释权。

6、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查询相关详情

(1)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858-8888
网站: www.xmccb.com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6788-533
网站:www.ph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1日

鹏华美国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2026年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2月3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美国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美国房地产(QDII)	
基金主代码	206011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鹏华美国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鹏华美国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6年1月19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6年1月19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1月19日	
暂停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根据本基金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休市安排,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鹏华美国房地产人民币	鹏华美国房地产美元现汇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206011	006283
该类基金份额是否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根据鹏华美国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更新)的有关约定,一般情况下,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美国证券市场同时正常交易的工作日。

为了保障基金平稳运作,保护持有人利益,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在处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下列2026年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自下列节假日结束后的首个开放日恢复办理本基金的上述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1月19日(马丁·路德·金纪念日)
4月3日(复活节假期)
5月25日(美国阵亡将士纪念日)
7月3日(美国独立日假期)
9月7日(劳动节)
11月26日(感恩节)
12月25日(圣诞节假期)

若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安排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若本基金投资所处的市场状况发生变化,或将来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需要调整上述安排的,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调整并公告。如遇本基金因其他原因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业务办理以相关公告为准。

投资者可访问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phfund.com.cn)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话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533)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1日

鹏华香港美国互联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2026年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2月3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香港美国互联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鹏华港美互联股票(LOF)	
基金主代码	160644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鹏华香港美国互联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鹏华香港美国互联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6年4月3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6年4月3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4月3日	
暂停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根据本基金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休市安排,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鹏华港美互联股票(LOF)	鹏华港美互联网美元现汇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160644	006792
该类基金份额是否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鹏华香港美国互联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场内简称为港美互联网LOF。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根据鹏华香港美国互联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更新)的有关约定,一般情况下,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但主要投资市场的非交易日除外。

为了保障基金平稳运作,保护持有人利益,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在处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下列2026年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二级市场交易业务仍照常办理。本基金自下列节假日结束后的首个开放日恢复办理本基金的上述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4月3日(美国、香港复活节假期)
12月25日(美国、香港圣诞节假期)

若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安排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若本基金投资所处的市场状况发生变化,或将来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需要调整上述安排的,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调整并公告。如遇本基金因其他原因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业务办理以相关公告为准。

投资者可访问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phfund.com.cn)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话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533)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872　　证券简称:ST天圣　　公告编号:2025-071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被担保方重庆天泓药品销售有限公司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2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25年7月11日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重庆天泓药品销售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天圣制药集团重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圣重庆”)为全资子公司重庆天泓药品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泓销售”)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事项,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担保额度范围内负责本次担保相关的协议及文件的签署。在授信额度内,天泓销售向银行申请的具体贷款金额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最终结果为准,具体担保金额及保证期间按实际签订合同约定执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5日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二、本次担保的进展情况

天泓销售与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垫江支行(简称“重庆银行垫江支行”)签订了《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简称“主合同”),贷款金额为500万元。公司为天泓销售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及抵押担保,并与重庆银行垫江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抵押合同》;同时,天圣重庆为天泓销售该笔贷款提供抵押担保,并与重庆银行垫江支行签订了《抵押合同》。本次担保金额在公司前述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保证合同》

债权人(甲方):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垫江支行
保证人(乙方):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重庆天泓药品销售有限公司

1、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及复利、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诉讼费(或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债务本金数额(币种人民币):500万元(大写:伍佰万元整)。利息及罚息、复利按主合同的约定计算。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保证期间:(1)本合同的保证期间从合同生效日起直至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含甲方宣布贷款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2)保证期间内甲方依法将其债权转让给第三人的,乙方应依本合同约定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4、合同的生效: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抵押合同》

抵押权人(甲方):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垫江支行
抵押人(乙方):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重庆天泓药品销售有限公司

1、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保管抵押物的费用、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及实现抵押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诉讼费(或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债务本金数额(币种人民币)为500万元(大写:伍佰万元整)。利息及罚息、复利按主合同的约定计算。

2、保证方式:抵押担保。

3、抵押物:公司名下位于重庆北部新区湖影街9号8栋的房产。

4、合同的生效: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三)《抵押合同》

抵押权人(甲方):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垫江支行
抵押人(乙方):天圣制药集团重庆有限公司
债务人:重庆天泓药品销售有限公司

1、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保管抵押物的费用、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及实现抵押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诉讼费(或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债务本金数额(币种人民币)为500万元(大写:伍佰万元整)。利息及罚息、复利按主合同的约定计算。

2、保证方式:抵押担保。

3、抵押物:天圣重庆名下位于重庆市渝北区空港东路303号的房产。

4、合同的生效: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重庆天泓药品销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8MA612H0KXG
成立日期	2020年07月28日
法定代表人	包佳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重庆市南岸区花园路街道金山支路10号负1层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药品批发;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经营;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医用口罩批发;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纸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市场营销策划;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销售;技术玻璃制品销售;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重庆天泓药品销售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经查询,重庆天泓药品销售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2024年1月-12月(经审计)	截至2025年9月30日/2025年1月-9月(未经审计)
总资产	1,307.39	1,107.14
负债总额	2,877.46	2,301.73
净资产	-1,570.07	-1,194.59
营业收入	3,981.24	3,058.69
利润总额	811.21	-4.52
净利润	813.41	-4.52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额度总金额19,8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9,824万元,占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4.90%。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6,076万元,占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3.0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及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情形。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重庆银行垫江支行签订的《保证合同》《抵押合同》;

2、天圣重庆与重庆银行垫江支行签订的《抵押合同》。

特此公告。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88584　　证券简称:上海合晶　　公告编号:2025-045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河南京港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河南兴港融创创业投资发展基金(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29.86%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28.99%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河南京港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河南兴港融创创业投资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410000MA3X75TE3Q□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无一致行动人。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收到河南京港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河南兴港融创创业投资发展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兴港融创”)出具的《关于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告知函》。2025年11月3日-2025年12月29日期间,兴港融创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5,849,411股。

本次权益变动后,兴港融创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198,737,316股减少至192,887,9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29.86%减少至28.99%,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河南京港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河南兴港融创创业投资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19,873.7316	29.86	19,288.7905	28.99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其他:____(请注明)	2025/11/03-2025/12/29

注:变动比例均保留两位小数,如有误差为四舍五入导致。

三、其他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股东履行已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0月1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二)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0950　　证券简称:重药控股　　公告编号:2025-093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月19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月1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月19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1月14日

7、出席对象:

(1)凡于股权登记日2026年1月1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重庆市渝北区金石大道303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聘请2025年度公司年报审计机构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聘请2025年度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以上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3、议案1.00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以上议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

股东可以在登记日截止前通过现场、信函、电子邮件、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

2026年1月15日、16日,上午9:00至11:00、下午2:00至5:00

3、登记地点

重庆市渝北区金石大道303号副楼203证券部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金石大道303号副楼203证券部
邮编:401120
联系人:张巧巧、陈畅
联系电话:(023)63910671
电子邮件:000950@cq-p.com.cn

5、现场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者食宿和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0950;投票简称:重药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1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月19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1月19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　　委托人营业执照号/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有股数:
代理人签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2.00	关于聘请2025年度公司年报审计机构的议案	√			
3.00	关于聘请2025年度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注: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事项表决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审议事项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项审议事项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投票表决。

2.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会结束时。

3.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本表复印有效)。

委托人签名(或签章):
法人单位印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88117　　证券简称:圣诺生物　　公告编号:2025-042

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特别风险提示:

● 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圣诺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诺制药”)前期与某客户签订了日常经营销售合同,该合同为达成合作的意向性框架合同,合同中约定的采购金额为预测值,且合同的具体执行情况需根据交易双方实际签署的采购订单予以确定;截止目前,受合同方终端客户产品商业化进展较预期滞后情况的影响,未实际履行产品商业化订单,使得合同履行进展不达预期。

● 该框架合同的签订属于公司日常经营行为,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事项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或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 公司目前已收到终端客户后续合作意向,但尚未与其签订正式合同,未来年度与相关客户产生的采购金额及利润贡献暂时无法预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日常经营重大合同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圣诺制药前期与某客户签订了《产品采购合同》(以下简称“框架合同”),向合同对方供应GLP-1多肽原料药,合同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35,000.00万元(含税),合同履行期限自框架合同签署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二、合同履行情况及变动预计

框架合同签署后,公司积极推进相关合作进程,因合同方终端客户产品商业化进展缓慢,导致合同整体履行进度滞后,未实际履行产品商业化订单,公司认为该框架合同可能存在无法完全履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上述框架合同的签订属于公司日常经营行为,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事项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或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2025年,公司已实现在建产能的全面落地,能全方位满足客户订单需求;同时公司管理层加强了海内外销售团队的建设,持续开拓国内外市场,提升公司在多肽医药市场的全球化竞争力。后续公司将密切关注行业发展趋势,稳定优质客户资源、高质量交付产品订单的同时,匹配经营理念一致且具备市场优势的客户开展长期合作,推动公司及子公司业务持续发展。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上述框架合同属于子公司与客户为开展合作所达成的意向性合同,合同中约定的采购金额为预测值,框架合同虽已对合同双方的权利义务、争议解决方式等作出明确约定,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外部宏观环境重大变化、国家有关政策调整以及其他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可能存在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的风险,公司在披露上述框架合同时已提示了各项风险。

公司目前已收到终端客户后续合作意向,但尚未与其签订正式合同,未来年度与相关客户产生的采购金额及利润贡献暂时无法预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分析、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